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20 版面 二版

執行8年 績效不彰

國民體育法 不合時宜

教部體育司 擬大幅修正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現行全國體育工作最高準繩——國民體育法，公佈實施至昨天屆滿8年，教育部體育司長趙麗雲對以往執行成績，表示「極不滿意」，並指出已獲毛高文部長指示，將大幅修正現行內容，以符合時代趨勢及現實需要。

國民體育法早自民國18年4月16日即問世，30年9月9日首度修正，到民國71年11月19日二度修法公佈實施，即為現行的15條條文。其內容明訂全國國民為對象，並明列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機關、企業機構及民間團體執行任務及角色，公布伊始獲得相當程度的肯定，但8年來社會型態變異、國際潮流轉變，再度出現不適用的現象。

趙麗雲指出，第3度修正重點將擺在脈絡網路的

建立、經費來源明確化、明列罰則或獎勵條文等方向，這也是現行條文美中不足之處。

她舉全國民眾都希望運動健兒在國際比賽奪牌爭光，但是國民體育法第1條所敘國民體育之實施宗旨卻未包含此層面，像亞運代表團實在是「師出無名」。

另如第9條規定辦理職工體育，雖然符合世界潮流，但缺乏經濟部及各公營企業的支持，或對其約束力，迄今仍徒具條文，第13條「定期實施國民體能檢查」，則根本與現實脫節，迄未開始實施。

趙麗雲指出，教部體育司已著手進行振興體育事業治標、治本的工作，修改國民體育法屬於後者，將組專案小組起草，並廣徵各界意見，明年上半年將可提出草案。

